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3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至9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至102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華伯特函件 35

附錄－一般資料 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9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廣告業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廣告業務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廣告業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青年報」	指	名為《北京青年報》的報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物流」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建武先生、崔保國先生、吳德龍先生、崔恩卿先生及陳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伯特證券」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制晚報社」	指	法制晚報社，母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法制晚報社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廣告代理框架補充協議
「法制晚報社集團」	指	法制晚報社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廣告業務協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母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	指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印刷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	指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印刷框架協議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余海波
何筱娜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裡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李世恒
劉涵
吳佩華
李小兵
王林
徐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建武
崔保國
吳德龍
崔恩卿
陳冀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上限；及(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母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廣告業務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母公司為北京青年報之出版商及發行商。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母公司已同意授予本公司有關北京青年報之廣告業務獨家經營權。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

a)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授予出售北京青年報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可享有出售廣告版面的所有收益；

b) 本公司負責北京青年報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選擇新聞紙)；及

c) 本公司須每年在北京青年報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母公司以刊登宣傳公告及通知(惟所分配的廣告版面不會超過該報章每次發行的總廣告版面的9%)，而毋須支付費用。

年期及終止

廣告業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屆滿後，廣告業務協議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自動重續。

釐定價格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相當於北京青年報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的16.5%或雙方日後可能議定的數額或計算方式釐定。

應付母公司費用之百分比乃本公司及母公司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母公司向北京青年報提供編輯內容之成本及合理利潤(經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成本及歷史交易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於廣告行業並無相同或相似安排，因此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百分比與市場費用並無可比性。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

付款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代價根據廣告業務協議以現金按月支付，並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廣告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	44,496,184.82	46,496,123.71	16,669,715.13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董事持續監控有關廣告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也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於達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很大程度上是因為中國宏觀經濟的增速放緩導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平面媒體廣告市場份額的下滑。但是考慮到廣告投放的季節性及結算周期的影響(即按行業慣例，每年九月至十二月為投放廣

告的旺季，且部分廣告投放以年底為結算時點），以及本集團於今年九月開始通過搭建廣告資源展示平臺等措施以促進本集團廣告資源的銷售，因此本公司預計本年度九月至十二月北京青年報的廣告版面銷售收入較今年一月至八月會有顯著提升，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將達到人民幣4,100萬元；

(ii) 根據實力傳播提供的數據，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全球範圍內平面廣告支出持續下滑，其市場份額已經從二零零七年的39.4%下降到二零一五年的19.6%，預計二零一七年將降至16.7%。

儘管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報刊廣告投放價值排行榜顯示，北京青年報榮列全國都市報第六名、連續六年列北京都市報第一名，但是近年來在中國總體宏觀經濟下行，傳統媒體日益受到新興媒體衝擊以及北京都市平面媒體市場廣告投放總量逐年下降的情況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度總體廣告額分別為人民幣339,805,000元及人民幣360,18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61,299,000元、人民幣450,331,000元及人民幣474,269,000元有所下降；

(iii) 本公司未來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積極應對困難，有信心保持廣告經營業務企穩。隨著媒體形式及傳播方式的發展，越來越多的廣告客戶傾向于通過包括不同類型廣告渠道的媒體組合進行廣告營銷。本集團打造媒體資源超市，將其作為本集團廣告資源的統一營銷平臺，整合本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平面媒體資源、網絡媒體資源、戶外媒體資源等媒體廣告資源以及體育賽事、文化活動等各類社會活動資源（包括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代理的母集團項下的各類媒體資源，有關詳情請見本通函「4.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本集團為母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部分），形成多元化產品組合進行銷售，即根據廣告客戶的不同需求，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包括傳統媒體、新媒體、戶外媒體等不同類型廣告資源的廣告投放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按照行業慣例，如某廣告客戶計劃進行大規模促銷，該客戶會制定投放的廣告預算，並確定預算金額中平面媒體、新媒體、戶外媒體的具體份額。如果按照本公司以往的經營模式，本公司需要與其他平面媒體競爭以期獲得該客戶此次平面廣告的部分投放份額。但是，如果通過本集團媒體資源超市，本集團能夠為廣告客戶提供便捷的一站式廣告資源銷售平臺，使其能夠根據實際投放需求選擇各類型的媒體資源，形成為其量身定制的廣告投放組合並獲得價格優惠(投放組合中各媒體同比讓利)，而本集團則能夠提升競爭力，並有機會憑借這種便捷優惠的一站式銷售模式取得此次促銷活動的全部或大部分廣告預算，並借此形成或鞏固長期客戶。

前述經營模式(a)為本集團媒體資源搭建了線上的全方位展示平臺與整體銷售網絡，使北京青年報的廣告版面資源得到更有效、更高效的推廣，以吸引更多的廣告客戶；(b)能夠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使本集團能夠同時應對來自平面媒體、新媒體、及戶外媒體的競爭，從而獲得更多的業務機會，提升北京青年報的廣告投放量；(c)能夠使本集團在廣告客戶的大型營銷活動中獲得更多的廣告投放份額，從而增加北京青年報版面的銷售額；及(d)形成及鞏固長期忠誠客戶。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六年前述經營模式將為北京青年報廣告銷售收入帶來大幅增長，預計二零一六年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900萬元，且該等增長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態勢；及

(iv) 本公司廣告中心成立了資源整合中心、新媒體中心和產品研發中心，專注于北京青年報資源並開發全新形態的廣告、活動及其他相關產品。目前，上述部門已經開始研發各類媒體產品，以及公益、兒童、體育、美妝等主題的不同規模活動。各類媒體產品及活動產品的銷售在本公司業務構成中將變得日趨重要，有望提升本公司的廣告收入，本公司預計二零一六年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100萬元，且該等增長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態勢。

內部控制措施

(a)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廣告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最終由本公司廣告部負責人審批；

(b)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業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c)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機制及規定；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e)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廣告業務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廣告業務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廣告業務協議將(i)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廣告業務取得穩定及獨家平台；及(ii)減少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業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業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北青物流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重續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北青物流，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北青物流同意就母公司的相關報章及雜誌(北京青年報除外)以及不時由母公司介紹的母公司其他報章及雜誌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將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由雙方一致同意。

釐定價格

根據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將按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

1) 相關市價，參考由位於同一或周邊地區的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及

2) 倘無相關市價，則為經雙方同意的合約價格，乃根據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

   a) 合理成本須參考北青物流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經營成本、勞工成本及賬期(如客戶支付對價的實際賬期過長，則會增加北青物流的資金成本。因此北青物流會在確定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的合理成本時考慮各個客戶以往的實際支付周期)釐定；及

   b) 預期利潤率範圍介乎2.5%至7%，與行業相符及不低於北青物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上述利潤範圍參考現行市場的利潤及據此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當時市況、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及／或北青物流過往年度的整體利潤釐定。

付款

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代價根據特定及個別執行協議按約定的賬期(按照業內慣例及北青物流過往經驗，賬期通常為一個月)分期付款，並以有關訂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支付的費用	9,115,435.72	38,550,090.92	15,152,103.09

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四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三年顯著增加是因為自二零一四年起，北青物流恢復了與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法制晚報社的業務關係，為法制晚報社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該項業務的開展於二零一四年度為北青物流增加約人民幣2,000萬至人民幣3,000萬元的印刷業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法制晚報社的印量相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支付的費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董事持續監控有關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也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支付的費用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

(ii) 預期未來三年紙張等原材料價格與相關報章的印量較二零一五年度將保持穩定，因此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將保持平穩增長；及

(iii) 預期未來三年母公司可能帶來新的報章印刷業務或物料印刷業務，如未來母公司旗下的體育、文化及其他媒體公司帶來的票務、紀念品以及宣傳冊等的印刷業務，預計未來三年將為北青物流增加每年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營業額。

內部控制措施

(a)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北青物流的印務部經理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北青物流的印務部分管副總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並最終由北青物流的總經理審批；

(b) 北青物流的印務部經理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當時的市價(相關市價並非公開信息，乃經參考由位於同一或周邊地區的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價格釐定)及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並由

北青物流的總經理最終審核。當例如可比較服務當時市價與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具體服務的價格比較時增加或減少超過5%時，北青物流的印務部經理提出價格調整建議並進行初步調查，惟須經北青物流的總經理最終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

(c)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特定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d)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機制及規定，明確本公司附屬公司應遵循上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施協議

北青物流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就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及將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服務、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規定根據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擬提供的印刷服務以及印刷材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將可讓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令母集團作為相關服務的穩定客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為了更好地利用母公司的媒體資源及行業的影響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相互廣告代理服務有關之交易。

本公司與法制晚報社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與法制晚報社集團之相互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訂立的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協議到期後將不再續簽，而將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所取代並涵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1)母公司授權本集團作為母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母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北京青年報除外)的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商業推廣、活動策劃、活動執行及諮詢服務等)；以及(2)本公司授權母集團擔任本集團的廣告代理，銷售北京青年報及本集團所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上的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商業推廣、活動策劃、活動執行及諮詢服務等)。

如前所述，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母公司為北京青年報之出版商及發行商，而母公司已同意授予本公司有關北京青年報之廣告業務獨家經營權。由於本公司享有北京青年報廣告業務獨家經營權，因此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獲授權作為母集團的廣告代理，銷售母集團擁有或代理的除北京青年報以外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而母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廣告代理，在其收到其客戶的廣告投放訂單後，母集團可以選擇購買北京青年報的相關廣告版面並向

其客戶銷售該廣告版面。據此，母集團向其客戶收取廣告代理費，並根據本公司的標準價格表向本公司支付廣告版面費。而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本公司可享有出售北京青年報廣告版面的所有收益，惟須向母公司支付前述廣告收益總額的16.5%。

年期及終止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後，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將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各訂約方同意，重續三年。

付款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代價根據特定及個別執行協議以現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並以有關訂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母集團為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釐定價格

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母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價格將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議定的合約價釐定，該合約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合約價應由本公司及母公司根據本公司標準廣告價格表載列的單位價格(視乎適用折扣：一般折扣為30%至50%左右(該折扣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因此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折扣)，同時根據各行業性質、市況、版面位置、刊登時間等確定)、實際版面數量、尺寸及其他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公司的標準價格表的制定標準系按照版面大小、版面位置和版面顏色(彩色或黑白)制定，並由本公司於該年度編製及公告的廣告價目表披露。本公司的上述標準價格表亦適用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本公司相信，標準價格表公平合理，且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法制晚報社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25,985,757.37	29,759,605.65	699,747

就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顯著低於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一方面是受廣告投放的季節性影響及結算周期的影響(部分廣告投放以年底為結算時點)，另一方面是因為法制晚報社集團合作的若干電動汽車廠商本年度以促銷為目的的廣告投放仍未確定。預計該等電動汽車廠商將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啟動廣告投放。而且法制晚報社作為冬奧申委北京媒體合作夥伴，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起開始與地產、汽車等行業客戶溝通各項活動事宜並開展各項推廣活動，但北京冬季奧運會申辦成功後，組織委員會的成立及運行一直未能實現，各種以冬奧會為主題的活動及廣告投放尚處於暫停狀態。據悉，北京二零二二年冬奧會組織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正式成立並開始運行，各項合作事宜將在二零一六年全面啟動。預計二零一六年度法制晚報社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800萬元的廣告版面費收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母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隨著法制晚報社集團客戶在本集團的廣告投放需求的增長，預計法制晚報社集團對本集團廣告代理需求將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200萬元調整至人民幣5,000萬元，該等建議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ii) 法制晚報社集團已經與若干電動汽車廠商達成合作協議，且該等電動汽車廠商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廣告投放。而且法制晚報社作為冬奧申委北京媒體合作夥伴，已經與地產、汽車等行業客戶溝通各項活動事宜並計劃開展各項推廣活動，北京二零二二年冬奧會組織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正式成立並開始運行，各項合作事宜將在二零一六年全面啟動，預計法制晚報社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將為本集團帶來廣告版面費收入約人民幣2,800萬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態勢；

(iii) 根據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本公司授權法制晚報社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北京青年報及本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並提供相關服務。為打造本集團的媒體資源超市，全面整合北京青年報與本公司旗下媒體以及相關資源，並整合平面媒體、網絡媒體、戶外媒體廣告資源(尤其是新媒體廣告資源及活動)形成多元化產品組合向客戶銷售，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本公司擬與母公司簽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以擴大母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服務範圍。上述服務範圍擴大詳情如下：

母集團旗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新增成員	**未來三年預期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母公司	3,000,000
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	4,000,000
北京北青文化藝術公司	2,000,000
北京科技報社	2,000,000
北京青年雜誌社	2,000,000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2,000,000
北青教育傳媒有限公司	2,000,000
北京青年周末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除銷售北京青年報及本公司與法制晚報社訂立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約定的本集團所擁有或代理的北青社區報、重慶青年報、茜茜姐妹CéCi等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以外，母集團代理本集團媒體資源將增加：

本集團將授權母集團代理的新增媒體資源

北青社區報新媒體資源

青遊在線新媒體資源

北京北青戶外廣告有限公司的戶外媒體資源

因此，本公司預期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母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相較於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將顯著提高；

(iv) 隨著媒體技術的發展，母公司旗下新媒體資源快速成長，如北京青年報官方微博微信號，以及團結湖參考、政知局、教育圓桌等微信公眾號等，預計二零一六年度將為本集團帶來廣告版面費收入約人民幣300萬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態勢；及

(v) 本公司預期上述母集團下屬的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北青文化藝術公司、北京科技報社、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及北青教育傳媒有限公司等獲授權作為本集團的廣告代理將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度每年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700萬元的廣告版面費。

內部控制措施

(a) 在釐定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母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並最終由本公司廣告部主任審批；

(b) 本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本公司標準廣告價格表、以及同一或周邊地區的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價格，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終審核。當例如本公司標準廣告價格提高或可比較服務當時市價與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母集團

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服務價格比較時增加超過15%時，本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建議並進行初步調查，惟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終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

(c)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各特定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的執行情況，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d)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機制及規定，明確本公司附屬公司應遵循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母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母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母集團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為母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釐定價格

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價格將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議定的合約價釐定，該合約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合約價應由本公司及母公司根據母公司標準廣告價格表載列的單位價格(視乎適用折扣：一般折扣為30%至50%左右(該折扣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因此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折扣)，同時根據各行業性質、市況、版面位置、刊登時間等確定)、實際版面數量、尺寸及其他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母公司的標準價格表的制定標準系按照版面大小、版面位置和版面顏色(彩色或黑白)制定，並由母公司於該年度編製及公告的廣告價目表披露。母公司的上述標準價格表亦適用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本公司相信，標準價格表公平合理，且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法制晚報社的廣告版面費	464,435.84	869,811.32	0

就有關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顯著低於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以往年度在本集團代理法制晚報的廣告版面中，絕大多數的廣告投放均來自於房地產行業，而二零一五年初至今，受中國宏觀經濟下滑影響，佔平面廣告投放比重最大的房地產行業持續走弱，各房地

產項目的媒體推廣費用大幅降低。第二，由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未能與房地產客戶就相關合作模式達成一致，故而房地產廣告業務尚未通過本集團在法制晚報的版面投放。第三，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調整戰略重心，擬擴大廣告業務代理服務範圍，整合母集團與本集團旗下媒體資源，打造媒體資源超市，導致過度期內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廣告代理的業務迅速降低。此外，對於本集團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廣告代理在法制晚報進行的其他行業的廣告投放，由於合作期較長且尚未進行本年度最終結算，因此帳面顯示的實際交易金額仍為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母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ii) 根據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法制晚報社授權本集團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法制晚報及由法制晚報社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並提供相關服務。為打造本集團的媒體資源超市，全面整合北京青年報與本公司旗下媒體以及相關資源，並整合

平面媒體、網絡媒體、戶外媒體廣告資源(尤其是新媒體廣告資源及活動)形成多元化產品組合向客戶銷售，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本公司擬與母公司簽訂廣告代理服務協議以擴大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的服務範圍，本集團將代理母集團以下成員的媒體資源：

母集團旗下將授權本集團代理的新增成員	**未來三年預期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母公司(北京青年報除外)	3,000,000
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	2,500,000
北京北青文化藝術公司	3,500,000
北京科技報社	1,000,000
北京青年雜誌社	1,000,000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青教育傳媒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青年周末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由於服務範圍的擴大，本公司預期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相較於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將顯著提高；

(iii) 如前所述，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亦將獲授權代理母公司旗下除代理法制晚報社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以外的其他媒體資源，預計將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度每年為母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300萬元的廣告版面收入，其中有關本集團獲授權作為中國網球公開賽廣告代理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交易將為母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000萬元的收入；及

(iv) 目前本公司廣告中心成立了資源整合中心、新媒體中心和產品研發中心，專注於本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媒體資源並開發全新形態的廣告、活動及其他相關產品。目前，上述部門已經開始研發各類媒體產品，以及公益、兒童、體育、美妝等主題的不同規模活動。各類媒體產品及活動產品的銷售在本公司業務構成中將日趨重要，預計二零一六年將為母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500萬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態勢。

內部控制措施

(a) 在釐定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並最終由本公司廣告部主任審批；

(b) 本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母公司標準廣告價格表、以及同一或周邊地區的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價格，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終審核。當例如母公司標準廣告價格降低可比較服務當時市價與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服務價格比較時減少超過15%時，本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建議並進行初步調查，惟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終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

(c)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各特定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的執行情況，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d)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機制及規定，明確本公司附屬公司應遵循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施協議

本集團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及將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服務、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方法、日期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規定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將(i)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平台以及更豐富的服務；(ii)便於本公司開發更多客戶；(iii)通過本公司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為本公司的廣告業務帶來更高回報；(iv)打造一站式採購平台，優化客戶的資源採購流程；(v)整合本集團資源，對本集團內部各領域資源進行系統開發及產品包裝，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及(vi)順應市場發展及新媒體資源平臺快速成長的需求，實現業務重心由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業務的逐步轉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以及與印刷相關之物料的印刷及貿易。

母公司

母公司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主要持有十二份報章、兩份雜誌及四份網上媒體的業務。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青物流

北青物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提供倉儲、運輸、物流、印刷服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劉弘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劉弘先生履歷詳情

劉弘先生，四十二歲，現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300104.SZ)董事兼副總經理，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02369.HK)執行董事。劉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中國國際廣播電臺記者，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劉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新聞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劉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劉弘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劉弘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劉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之資料須作出披露。

7.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至10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24,839,9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中涉及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母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與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持續交易。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劉弘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支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敬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括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作為董事，張延平先生、余海波先生、何筱娜女士、李世恒先生、劉涵先生、吳佩華女士、李小兵先生及王林先生亦為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　閣下提供建議。

華伯特證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伯特證券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35至93頁。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4至3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信息。

經考慮(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該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建武
崔保國
吳德龍
崔恩卿
陳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1312室

敬啟者：

有關
1) 廣告業務協議 2) 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 及3)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1. 簡介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1)廣告業務協議 2)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及3)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向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1) 廣告業務協議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a) 貴公司已獲母公司授予出售北京青年報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可享有銷售廣告版面之所有收益；b) 貴公司負責北京青年報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選擇新聞紙)；及c) 貴公司須每年在北京青年

報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母公司以刊登宣傳公佈及通知(惟所分配的廣告版面不會超過該報章每次發行的總廣告版面的9%),而毋須支付費用。

2) 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北青物流同意就母公司的相關報章及雜誌(北京青年報除外)以及不時由母公司介紹的母公司其他報章及雜誌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

3)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1)母公司須授權 貴集團作為母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由母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刊物或媒體(北京青年報除外)的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商業推廣、活動策劃、活動執行及諮詢服務等);以及(2) 貴公司須授權母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北京青年報及 貴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商業推廣、活動策劃、活動執行及諮詢服務等)。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已分別監控廣告業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母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業務協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分別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業務協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分別就廣告業務協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意見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在本通函中就其信念、意見及意向所作的一切陳述乃於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向吾等所作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確保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亦足以證明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存在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尤其是　貴公司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吾等並無審核、編製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亦不會就此發表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董事亦向吾等表示，用以達致知情意見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過往及即將作出的投資決定、獲得的商機或進行的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條件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吾等的意見並不表示　貴公司任何過往、現時及即將作出的投資決策、獲得的商機或進行的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具有可行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就各獨立股東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謹此強調，吾等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其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定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獲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

吾等的意見純粹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達致，於任何情況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作比較。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概無就廣告業務協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的聲明及確認。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確認已收到吾等的意見，即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報章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所提供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及聲明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

吾等的意見及其有效性受董事會之觀點及本函件所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風險因素所限。

吾等對董事會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回顧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制作報章及雜誌、印刷及從事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總額	690,276	667,428	680,769
年度溢利	63,459	17,273	4,896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64,987	20,377	10,506
廣告銷售	361,299	339,805	360,187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667,42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90,27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3.31%。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及奢侈品行業的廣告銷售下降所致。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80,76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667,42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幅約2%；銷售收入微升，是由於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所致。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的除税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7,273,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3,459,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72.78%。其中，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0,37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4,98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68.64%。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除税後溢利約為人民幣4,89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27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71.66%。其中，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10,50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37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48.44%。除税後溢利減少是由於諸多因素所致，包括宏觀經濟不景氣、對房地產及汽車市場的持續嚴格管控以及奢侈品行業低迷。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廣告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39,80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61,299,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5.95%。廣告銷售收入下降的直接原因是由於北京市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執行更嚴格的車輛控制政策所致。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廣告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60,18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39,80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6%。廣告收入增加乃由於　貴公司進一步集中於汽車行業的廣告銷售(並調整方向)所致。

4.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A. 貴集團與母公司過往的業務關係

母公司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主要持有十二份報章、兩份雜誌及四份網上媒體的業務。

貴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報章及雜誌、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根據董事會的聲明，廣告業務為　貴公司核心業務之一，佔　貴公司收入大部份比重。　貴公司的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獲授予北京青年報廣告業務的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自二零零

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於到期時將自動延期。授出的權利包括銷售北京青年報的所有廣告版面的權利，而　貴公司可享有銷售廣告版面的所有所得收益。

B.　廣告業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

a) 貴公司已獲母公司授予出售北京青年報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可享有銷售廣告版面之所有收益；

b) 貴公司負責北京青年報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選擇新聞紙)；及

c) 貴公司須每年在北京青年報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母公司以刊登宣傳公佈及通知(惟所分配的廣告版面不會超過該報章每次發行的總廣告版面的 9%)，而毋須支付費用。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i)須由　貴公司以內部資源現金每月向母公司支付；及(ii)相當於北京青年報產生的廣告收入總額16.5%(「定額費率」)或雙方日後可能議定的數額或計算方式釐定。

由於廣告業務協議將於二零三三年到期，故董事確認，廣告業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不變。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若協議各方業務有需要，訂立為期較長的協議為可接受的商業慣例，經以下各項證明：

- 母公司編寫北京青年報的編輯內容，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業務領域目前禁止由外資擁有。廣告業務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重要的法律框架，以取得北京青年報廣告業務的獨家經營權。從廣告業務協議中產生的收入一直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會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延長協議期限可確保　貴集團維持長期收入來源，對　貴集團正常運轉及表現均相當重要，並可增加股東回報；

- 該有效期配合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授出的認購選擇權(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其中 貴公司可收購北京青年報的相關出版、經營及編採權利,自 貴公司獲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收購及經營北京青年報當日起計,截至廣告業務協議日期或其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30年(可自動續期)止;及

- 廣告業務協議可由 貴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而行使上述認購選擇權亦會自動終止廣告業務協議,故可給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適當權利及保障。

根據董事會函件,應付母公司之定額費率乃 貴公司及母公司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母公司向北京青年報提供編輯內容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於廣告行業並無相同或相似安排,因此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百分比與市場費用並無可比性。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廣告業務協議促成 貴公司與母公司合作,符合 貴公司的上市策略原因。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吾等注意到廣告業務協議中有一條條款容許雙方協商其他付款金額或計算方法。此舉可使 貴公司或母公司在營業環境有變,以致影響定額費率的公平程度時,為 貴公司及母公司提供一個公平磋商的平台。

董事會確認,定額費率自廣告業務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訂立起並無變動。如上文所述,定額費率直接與母公司為北京青年報提供編輯內容的開支有關,於過去數年一直面臨成本壓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據,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主要的通脹指標)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平均每年上升3.01%。於二零一五年前九個月,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按年比上升1.43%。因此, 貴集團維持定額費率不變在商業上屬有利及可行。

按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廣告業務協議的條款乃合理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廣告業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具體論述見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尤其是，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受制於下文論述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最近可得未經審核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貴公司應付母公司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 (擬定)	55,000,000 (擬定)	55,000,000 (擬定)
歷史金額	44,496,184.82	46,496,123.71	16,669,715.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廣告業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55,000,000元，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達致：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相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很大程度上是因為中國宏觀經濟的增速放緩導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平面媒體廣告市場份額的下滑。但是考慮到廣告投放的季節性及結算周期的影響(即每年九月至十二月為投放廣告的旺季，且部分廣告投放以年底為結算時點)，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通過搭建廣告資源展示平台等措施以促進　貴集團廣告資源的銷售，因此　貴公司預計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二月北京青年報的廣告版面銷售收入較今年一月至八月會有顯著提升，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將達到人民幣4,100萬元；

(ii) 根據實力傳播提供的數據，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全球範圍內平面廣告支出持續下滑，其市場份額已經從二零零七年的39.4%下降到二零一五年的19.6%，預計二零一七年將降至16.7%。

儘管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報刊廣告投放價值排行榜顯示，北京青年報榮列全國都市報第六名、連續六年列北京都市報第一名，但是近年來在中國總體宏觀經濟下行，傳統媒體日益受到新興媒體衝擊以及北京都市平面媒體市場廣告投放總量逐年下降的情況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度廣告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9,805,000元及人民幣360,18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61,299,000元、人民幣450,331,000元及人民幣474,269,000元有所下降；

(iii) 貴公司未來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積極應對困難，有信心保持廣告經營業務企穩。隨著媒體形式及傳播方式的發展，越來越多的廣告客戶傾向于通過包括不同類型廣告渠道的媒體組合進行廣告營銷。 貴集團打造媒體資源超市，將其作為 貴集團廣告資源的統一營銷平台，整合 貴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平面媒體資源、網絡媒體資源、戶外媒體資源等媒體廣告資源以及體育賽事、文化活動等各類社會活動資源(包括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代理的母集團項下的各類媒體資源，有關詳情請見本通函「4.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貴集團為母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部分)，形成多元化產品組合進行銷售，即根據廣告客戶的不同需求，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包括傳統媒體、新媒體、戶外媒體等不同類型廣告資源的廣告投放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按照行業慣例，如某廣告客戶計劃進行大規模促銷，該客戶會制定投放的廣告預算，並確定預算金額中平面媒體、新媒體、戶外媒體的具體份額。如果按照 貴公司以往的經營模式， 貴公司需要與其他平面媒體競爭以期獲得該客戶此次平面廣告的部分投放份額。但是，如果通過 貴集團媒體資源超市， 貴集團能夠為廣告客戶提供便捷的一站式廣告資源銷售平臺，使其能夠根據實際投放需求選擇各類型的媒體資源，形成為其量身定制的廣告投放組合並獲得價格優惠(投放組合中

各媒體同比讓利），而　貴集團則能夠提升競爭力，並有機會憑借這種便捷優惠的一站式銷售模式取得此次促銷活動的全部或大部分廣告預算，並借此形成或鞏固長期客戶。

前述經營模式(a)為　貴集團媒體資源搭建了線上的全方位展示平臺與整體銷售網絡，使北京青年報的廣告版面資源得到更有效、更高效的推廣，以吸引更多的廣告客戶；(b)能夠增強　貴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使　貴集團能夠同時應對來自平面媒體、新媒體、及戶外媒體的競爭，從而獲得更多的業務機會，提升北京青年報的廣告投放量；(c)能夠使　貴集團在廣告客戶的大型營銷活動中獲得更多的廣告投放份額，從而增加北京青年報版面的銷售額；及(d)形成及鞏固長期忠誠客戶。　貴公司預期二零一六年前述經營模式將為北京青年報廣告銷售收入帶來大幅增長，預計二零一六年廣告業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母集團支付的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900萬元，且該等增長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態勢；及

(iv) 貴公司廣告中心成立了資源整合中心、新媒體中心和產品研發中心，專注於北京青年報資源並開發全新形態的廣告、活動及其他相關產品。目前，上述部門已經開始研發各類媒體產品，以及公益、兒童、體育、美妝等主題的不同規模活動。各類媒體產品及活動產品的銷售在　貴公司業務構成中將變得日趨重要，有望提升　貴公司的廣告收入，　貴公司預計二零一六年廣告業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母集團支付的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100萬元，且該等增長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態勢。

吾等於評價管理層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金額的理據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貴公司應付母公司實際費用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之比較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應付母公司之實際費用分別約人民幣44,496,185元及人民幣46,496,124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動用約44.50%及46.50%。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個月應付母公司之實際費用，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母公司之年度費用將約為人民幣25,004,573元，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 元動用約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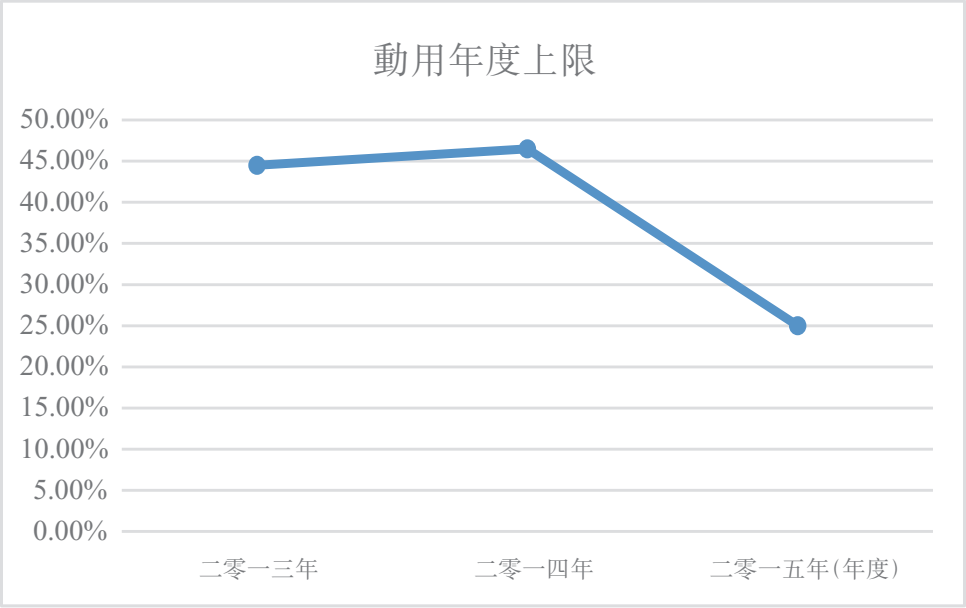

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應付母公司實際費用與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比較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示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個月應付母公司實際費用，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母公司之年度費用將約為人民幣25,004,573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各年年度上限人民幣55,000,000元每年動用約4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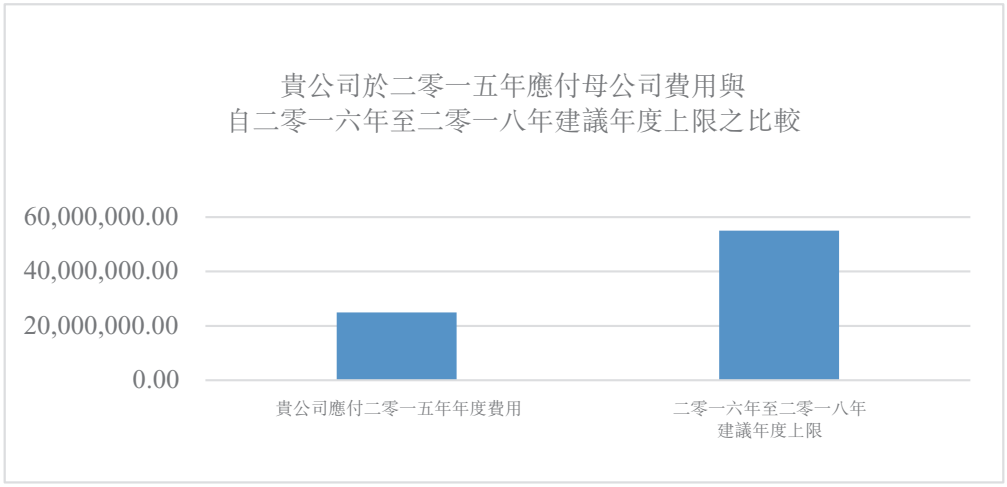

iii.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應付母公司實際費用與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應付母公司預計費用之比較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應付母公司實際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4,496,185元及人民幣46,496,124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個月應付母公司實際費用，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母公司年度費用將約為人民幣25,004,573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年度）	二零一六年（預計）	二零一七年（預計）	二零一八年（預計）
貴公司應付母公司費用	44,496,184	46,496,124	25,004,573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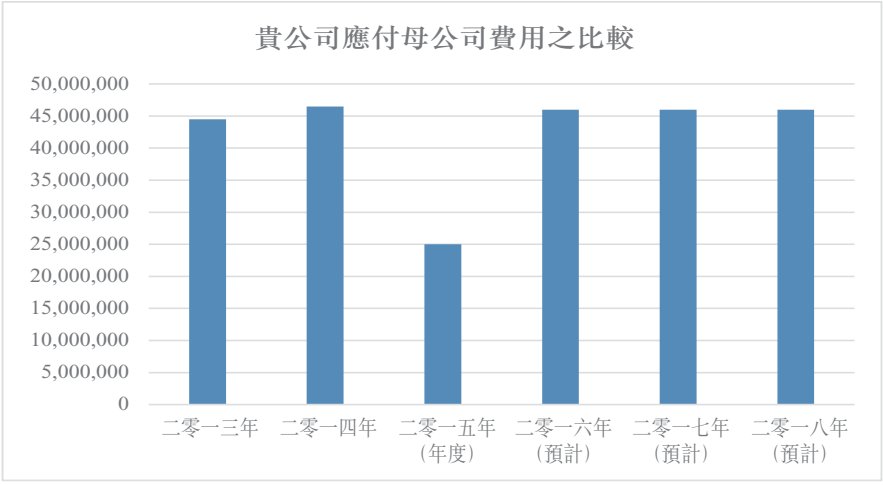

iv. 北京都市報章平面媒體同行業激烈競爭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體宏觀經濟下行，連帶各行業整體不景氣，廣告投入減少。北京都市報平面媒體市場廣告投放總量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了38.67%。北京都市報平面媒體同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但由於多行業廣告收入不同程度的下降， 貴公司營業總收入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

v. 房地產及汽車行業的宏觀發展環境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於不同行業的廣告收益計算，房地產及汽車市場共佔北京青年報廣告總收入約50%。於過去數年， 貴公司主要廣告來源房地產行業及汽車行業分別受到北京房地產及汽車限購政策之影響。因此，北京青年報之廣告收入受到很大影響。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廣告收入約為人民幣143,09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21.02%(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81,171,000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貴公司釐定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考慮的基準所作的評價，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D.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釐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假設時，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

(i) 將歷史數據與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預計價值進行比較；

(ii) 將歷史數據與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比較；

(iii) 審閱 貴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的廣告投放記錄；

(iv) 審閱　貴公司籌辦的與　貴公司提供的媒體產品及活動產品有關的公益、體育、美妝及親子活動；

(v) 與　貴公司管理層深度探討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以下因素：

(a) 廣告業務的業務模式；

(b) 廣告業務的行業回顧；

(c) 廣告業務的市價趨勢；

(d) 貴公司的定價策略；

(e) 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

(f) 廣告業務的預計業務增長；

(g) 廣告業務的預計增長基準；

(h) 貴公司的競爭優勢；

(i) 貴公司的競爭問題；

(j) 將由　貴公司提供的新產品及／或服務；

(k) 中國經濟低迷的影響；

(l) 對北京平面及新媒體的消費習慣；及

(m) 平面及新媒體消費者(讀者)的興趣。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來自廣告銷售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43,093,000元，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收入總額人民幣269,949,000元約53.00%。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廣告業務於傳統平面媒體的市場不斷萎縮，同時來自新興媒體競爭日益激烈。鑒於該市場趨勢，　貴公司打造媒體資源超市整合平面媒體資源、網絡媒體資源、戶外媒體資源及各類社會活動資源，以為廣告商提供一站式、綜合及靈活的一體化營銷解決方案。

與傳統平面媒體相比，整合營銷方法可更有效及高效率地推廣產品及服務，並可使　貴公司進行全面大規模營銷活動以及提高　貴公司的競爭優勢。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北京青年報為　貴公司的主要廣告媒介。由於母公司編寫北京青年報的編輯內容，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業務領域目前禁止由外資擁有，故管理層認為，根據廣告業務協議，　貴集團受惠於北京青年報廣告業務的獨家經營權。從廣告業務協議中產生的收益一直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會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認為廣告業務協議將(i)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廣告業務取得穩定及獨家平台；及(ii)減少　貴公司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　貴公司已建立及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a)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　貴公司廣告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最終由　貴公司廣告部負責人審批；

(b)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業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c) 根據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　貴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機制及規定；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e)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於審閱 貴公司有關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時，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

(i) 審閱有關廣告業務協議的相關歷史關連交易的部份月份匯總；

(ii) 審閱有關廣告業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

(iii) 審閱有關廣告業務協議的二零一四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iv) 審閱有關廣告業務協議的二零一四年核數師報告；及

(v) 審閱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廣告業務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採納上述措施推廣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乃公平合理，因此能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F. 風險因素

貴公司應付母公司有關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費用或不能持續及可能須予變更及調整。

上述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於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應付母集團費用的預期增長可能不會實現。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業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業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計及董事聲明後，經權衡後，總體而言，吾等於本階段認為，基於　貴集團有關情況，廣告業務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5. 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A. 貴集團與母公司過往的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青物流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母公司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主要持有十二份報章、兩份雜誌及四份網上媒體的業務。

北青物流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提供倉儲、運輸、物流、印刷服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B.　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北青物流同意就母公司的相關報章及雜誌(北京青年報除外)以及不時由母公司介紹的母公司其他報章及雜志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須(i)由母公司根據具體及個別的執行協議按賬期(根據行業慣例及北青物流的過往經驗，賬期通常為一個月)約定分期支付，並以其內部資源支付；(ii)根據相關市價；參考由位於同一或周邊地區的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及(iii)倘無相關市價，則為經雙方同意的合約價格，乃根據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a)合理成本須參考北青物流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經營成本、勞工成本及賬期(倘客戶的實際賬期太長，北青物流的資金成本將增加，因此，北青物流於釐定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的合理成本時考慮各客戶的過往實際賬期)釐定；及 b)預期利潤率範圍介乎2.5%至7%，與行業相符及不低於北青物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上述利潤範圍參考現行市場的利潤及據此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當時市況、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及／或北青物流過往年度的整體利潤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按照行業慣例及北青物流的過往經驗，賬期通常為一個月。因此，經權衡後，總體而言，於本階段推斷「協定賬期」屬公平合理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　貴公司的聲明，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收取的歷史利潤率分別約為4.83%、5.27%及4.57%。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歷史利潤率分別約為4.97%、5.31%及4.44%。

因此，經權衡後，總體而言，於本階段推斷　貴公司收取的利潤率歷史範圍屬公平合理乃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內並無條文規定北青物流排他地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換言之，協議亦無限制北青物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因此，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給予　貴集團商業靈活性，與其他潛在客戶交易。

C. 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具體論述見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尤其是，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受制於下文論述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最近可得未經審核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母公司應付北青物流之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 (擬定)	40,000,000 (擬定)	40,000,000 (擬定)
歷史金額	9,115,435.72	38,550,090.92	15,152,103.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四年度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三年顯著增加是因為北青物流恢復了與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法制晚報社的業務關係，為法制晚報社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上述與法制晚報社開展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度為北青物流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的印刷業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法制晚報社的印量相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董事會預期，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應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據董事會函件，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ii)預期未來三年紙張等原材料價格與相關報章的印量較二零一五年將保持穩定，且　貴公司預期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將維持穩定增長；及(iii)預期未來三年母公司可能帶來新的報章印刷業務或物料印刷業務，如未來母公司旗下的體育、文化及其他媒體公司帶來的票務、紀念品以及宣傳冊等的印刷業務，預計該印刷業務於未來三年將為北青物流增加每年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營業額。

吾等於評價管理層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理據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母公司應付北青物流實際費用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之比較

據董事會函件，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應付北青物流之實際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115,436元及人民幣38,550,091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動用約9.12%及38.55%。根據董事會函件所示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個月應付北青物流之實際費用，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北青物流年度費用將約為人民幣22,728,155元，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動用約2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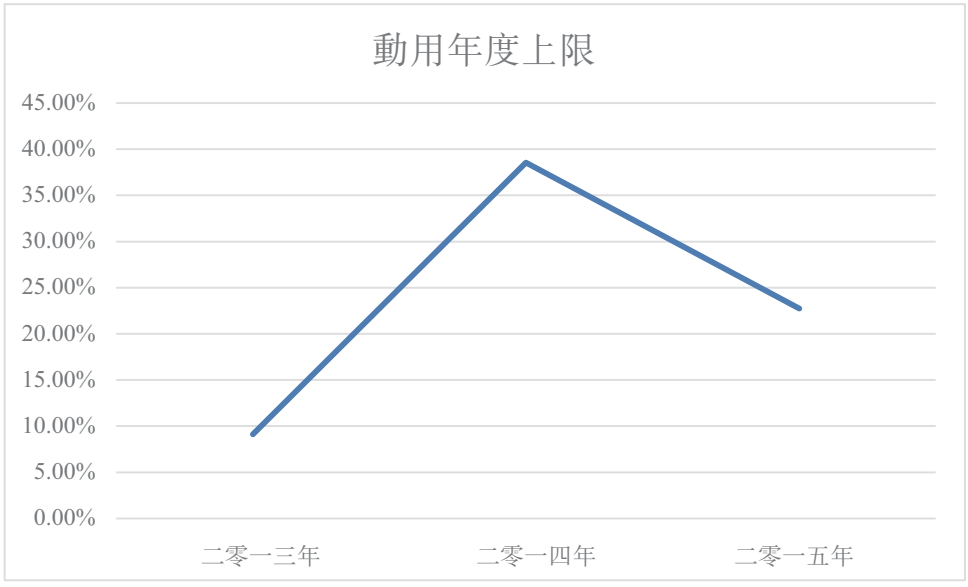

ii. 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應付北青物流年度費用與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比較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示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個月應付北青物流實際費用，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北青物流年度費用將約為人民幣22,728,155元。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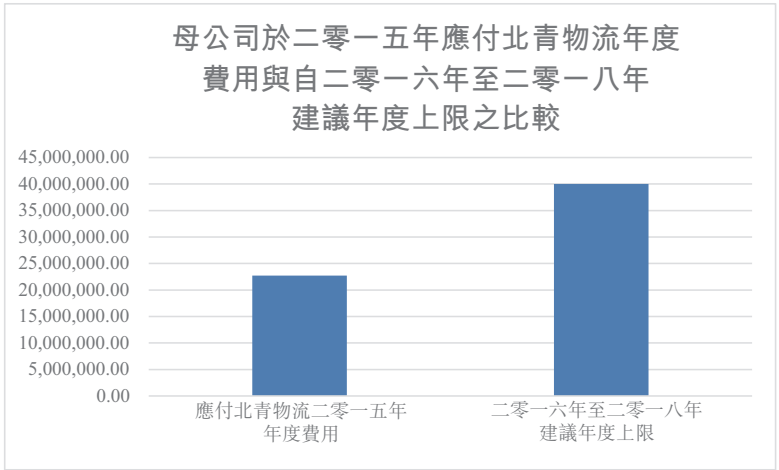

iii. 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應付北青物流實際費用與母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應付北青物流預計費用之比較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示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個月應付北青物流實際費用，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北青物流年度費用將約為人民幣22,728,155元，佔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約22.73%。根據董事會的聲明，預計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個年度應付北青物流的費用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且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報章及雜誌包括青年周刊、中學生時事報、北京少年報、今日北京、科技報及法制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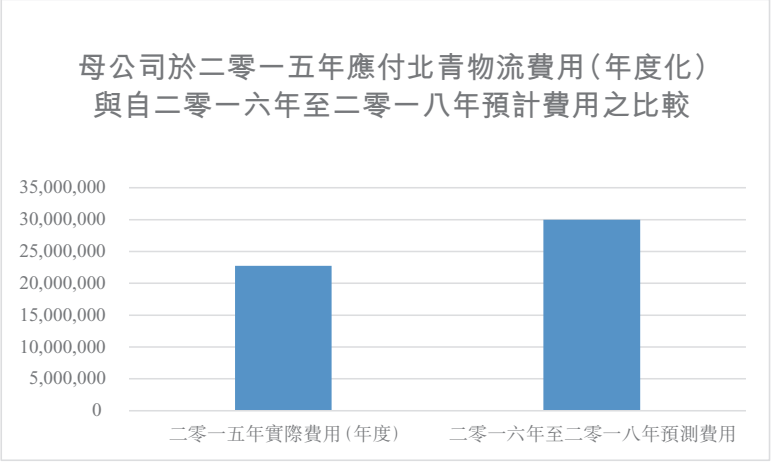

iv.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就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母公司應付北青物流實際費用與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收入總額之比較

根據董事會函件，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應付北青物流之實際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115,436元及人民幣38,550,091元。根據董事會函件所示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個月應付北青物流實際費用，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北青物流年度費用將約為人民幣22,728,155元。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9,116,000元及人民幣285,225,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示　貴公司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之收入約人民幣122,304,000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之年度收入將約為人民幣244,608,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年度）
母公司就印刷服務及印刷物料應付北青物流費用	9,115,435.72	38,550,090.92	22,728,154.64
貴公司印刷服務及印刷物料收入總額	289,116,000.00	285,225,000.00	244,608,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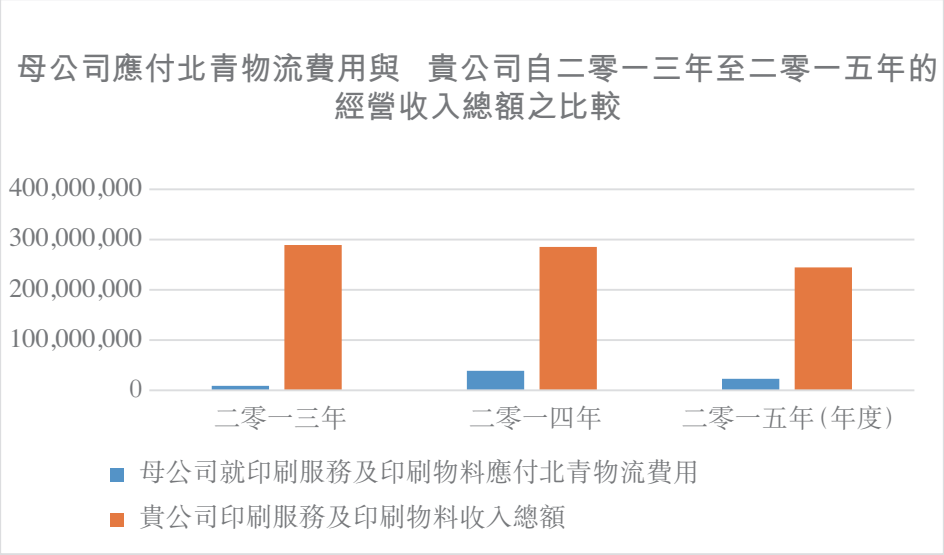

經考慮上述因素，　貴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所考慮的基準所作的評價，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D.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釐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假設時，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

(i) 將歷史數據與二零一五年印刷業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預計價值進行比較；

(ii) 將歷史數據與二零一五年印刷業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比較；

(iii) 與 貴公司及北青物流管理層深度探討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以下因素：

(a) 印刷業務的業務模式；

(b) 印刷業務的行業回顧；

(c) 印刷業務的市價趨勢；

(d) 貴公司的定價策略；

(e) 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

(f) 印刷業務的預計業務增長；

(g) 印刷業務的預計增長基準；

(h) 北青物流的競爭優勢；

(i) 北青物流的競爭問題；

(j) 將由北青物流提供的新產品及／或服務；

(k) 中國經濟低迷的影響；

(l) 對北京平面及新媒體的消費習慣；及

(m) 平面及新媒體消費者(讀者)的興趣。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北青物流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包括報章印刷。母公司為北青物流印刷業務的其中一主要大客戶。由於母公司為中國

最大報社之一，因此統籌大量印刷母公司的報章不僅確保為北青物流帶來穩定營業額及收益，同時亦使北青物流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及降低平均印刷成本。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繼續經公平磋商及按對　貴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基於　貴公司與母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促進　貴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增長，並降低　貴公司經營過程中可能面對的風險，故持續進行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的業務持續性非常重要，並將為　貴公司帶來裨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　貴公司已建立及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a)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北青物流的印務部經理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北青物流的印務部分管副總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並最終由北青物流的總經理審批；

(b) 北青物流的印務部經理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當時的市價(相關市價並非公開信息，乃經參考由位於同一或周邊地區的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價格釐定)及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並由北青物流的總經理最終審核。當例如可比較服務當時市價與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具體服務的價格比較時增加或減

少超過5%時，北青物流的印務部經理提出價格調整建議並進行初步調查，惟須經北青物流的總經理最終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

(c)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特定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d) 根據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 貴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機制及規定，明確 貴公司附屬公司應遵循上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f)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於審閱 貴公司有關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時，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

(i) 審閱有關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的相關歷史關連交易的部份月份匯總；

(ii) 審閱有關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

(iii) 審閱有關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的二零一四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iv) 審閱有關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的二零一四年核數師報告；

(v) 審閱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及

(vi) 審閱有關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的樣本關連交易批准文件。

經計及(其中包括)(i)定價政策將由北青物流印務部分管副總審核及由北青物流總經理批准；及(ii)價格調整機制將由北青物流印務部經理審閱及由北青物流總經理批准，據吾等推定，採納上述措施推廣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乃公平合理，因此能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F. 風險因素

母公司應付北青物流有關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費用或不能持續及可能須予變更及調整。

上述北青物流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印刷業務收入的預期增長可能不會實現。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計及董事聲明後，經權衡後，總體而言，吾等於本階段認為，基於　貴集團有關情況，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6.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A. 貴集團與母公司的過往業務關係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了更好地利用母公司的媒體資源及行業的影響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 母公司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以規管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相互廣告代理服務有關之交易。　貴公司與法制晚報社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就　貴集團與法制晚報社集團之相互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訂立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上述協議到期後將不再續簽，而將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所取代並涵蓋。

B.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i)母公司須授權　貴集團作為母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由母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刊物或媒體(北京青年報除外)的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商業推廣、活動策劃、活動執行及諮詢服務)；以及(ii)　貴公司須授權母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北京青年報及　貴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商業推廣、活動策劃、活動執行及諮詢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期限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可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須經訂約方互相協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根據特定及個別執行協議以現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並以有關訂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C. 母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價格須根據 貴公司與母公司協定的合約價釐定，該合約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合約價應由 貴公司及母公司根據 貴公司標準廣告價格表載列的單位價格(視乎適用折扣：一般折扣為30%至50%左右(該折扣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因此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折扣)，同時根據各行業性質、市況、版面位置、刊登時間等釐定)、實際版面數量、尺寸及其他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貴公司的標準價格表的制定標準系按照版面大小、版面位置和版面顏色(彩色或黑白)制定，分別由 貴公司於該年度編製及公佈的廣告價目表披露，而 貴公司的標準價格表亦適用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 貴公司相信，標準價格表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
法制晚報社應付貴公司廣告版面費	25,985,757.37	29,759,605.65	699,747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廣告代理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法制晚報社應付貴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32,000,000.00	32,000,000.00	50,0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母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母公司應付貴公司廣告版面費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隨著法制晚報社集團客戶在　貴集團的廣告投放需求的增長，預計法制晚報社集團對　貴集團廣告代理需求將有所增加並將為　貴集團貢獻更多廣告版面銷售額，因此，　貴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有關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200萬元調整至人民幣5,000萬元，該等建議已於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ii) 法制晚報社集團已經與若干電動汽車廠商達成合作協議，且該等電動汽車廠商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廣告投放。而且法制晚報社作為冬奧申委北京媒體合作夥伴，已經與地產、汽車等行業客戶溝通各項活動事宜並計劃開展各項推廣活動，北京二零二二年冬奧會組織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正式成立並開始運行，各項合作事宜將在二零一六年全面啟動，預計法制晚報社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將為　貴集團帶來廣告版面費收入約人民幣2,800萬元，並分別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態勢；

(iii) 根據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貴公司授權法制晚報社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北京青年報及　貴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並提供相關服務。為打造　貴集團的媒體資源超市，　貴集團將全面整合北京青年報與　貴公司旗下媒體以及相關資源，並整合平面媒體、網絡媒體、戶外媒體廣告資源(尤其是新媒體廣告資源及活動)形成多元化產品組合向客戶銷售，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貴公司擬與母集團簽訂廣

告代理框架協議以擴大母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服務範圍。上述服務範圍擴大詳情如下：

母集團旗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新增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期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母公司	3,000,000
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	4,000,000
北京北青文化藝術公司	2,000,000
北京科技報社	2,000,000
北京青年雜誌社	2,000,000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2,000,000
北青教育傳媒有限公司	2,000,000
北京青年周末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除銷售北京青年報及　貴公司與法制晚報社訂立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約定的　貴集團所擁有或代理的北青社區報、重慶青年報、茜茜姐妹CéCi等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以外，母集團代理　貴集團媒體資源將增加：

貴集團將授權母集團代理的新增媒體資源

(i)　北青社區報新媒體資源

(ii)「青遊在線」新媒體資源

(iii) 北京北青戶外廣告有限公司的戶外媒體資源

因此， 貴公司預期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母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相較於法制晚報社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將顯著提高；

(iv) 隨著媒體技術的發展，母公司旗下新媒體資源快速成長，如北京青年報官方微博微信號、團結湖參考、政知局、教育圓桌等微信公眾號等，預計二零一六年度將為 貴集團帶來廣告版面費收入約人民幣300萬元，並分別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態勢；及

(v) 貴公司預期上述母集團下屬的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北青文化藝術公司、北京科技報社、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及北青教育傳媒有限公司等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的廣告代理將分別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度每年為 貴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700萬元的廣告版面費。

吾等於評價管理層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金額的理據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法制晚報社應付 貴公司的過往費用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過往年度上限之比較

根據董事會函件，法制晚報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應付 貴公司之實際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985,757元及人民幣29,759,606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分別動用約81.21%及93.00%。根據法制晚報社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付 貴公司廣告版面費人民幣699,747元，法制晚報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廣告版面費將為人民幣1,049,621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動用約2.10%。根據董事會的聲明，由於季節性及結算期的影響，董事會預期，法制晚報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的廣告版面費將約為人民幣47,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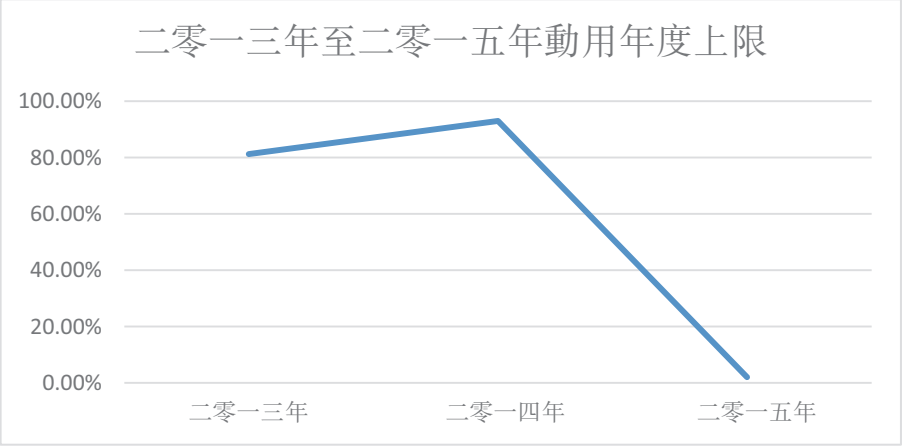

ii. 法制晚報社應付 貴公司的過往費用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之 貴公司廣告銷售總額之比較

根據董事會函件，法制晚報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應付 貴公司的實際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5,985,757元及人民幣29,759,606元。根據法制晚報社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付 貴公司的廣告版面費人民幣699,747元，法制晚報社於二零一五年應付 貴公司的年度廣告版面費將為人民幣1,049,621元。根據董事會的聲明，由於季節性及結算期的影響，董事會預期，法制晚報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的廣告版面費將約為人民幣47,000,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示 貴公司廣告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43,093,000元， 貴公司廣告業務之年度收入將約為人民幣286,186,000元。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
法制晚報社應付 貴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25,985,757	29,759,606	1,049,621
貴公司廣告收入總額	339,805,000	360,187,000	286,186,000
貴公司廣告收入總額百分比	7.65%	8.26%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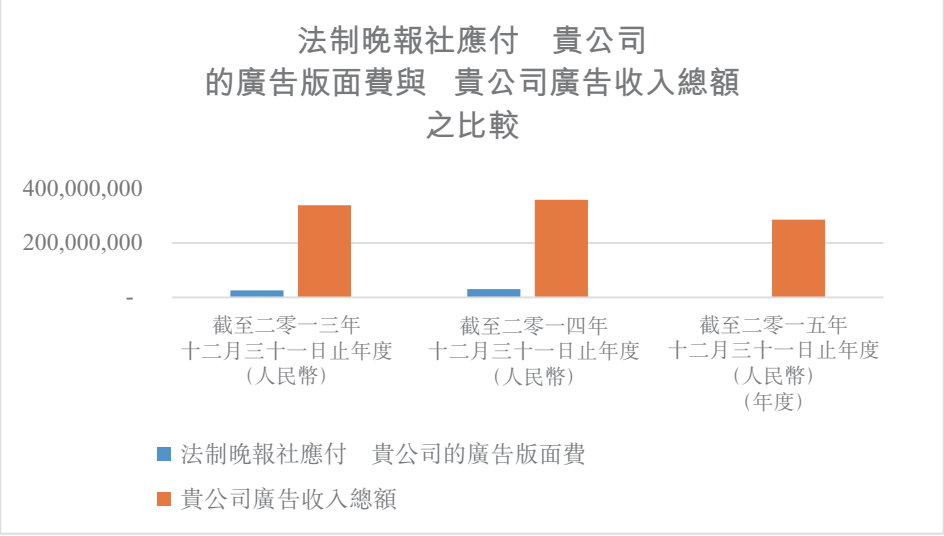

iii. 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應付　貴公司預計費用與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比較

根據　貴公司的聲明，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應付　貴公司的預計費用載列如下：

	母公司應付　貴公司預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 北京青年報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 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 北京北青文化藝術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 北京青年雜誌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 法制晚報社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6. 北京科技報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 北青教育傳媒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 北京青年周末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總計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動用建議年度上限*(%)*	96	96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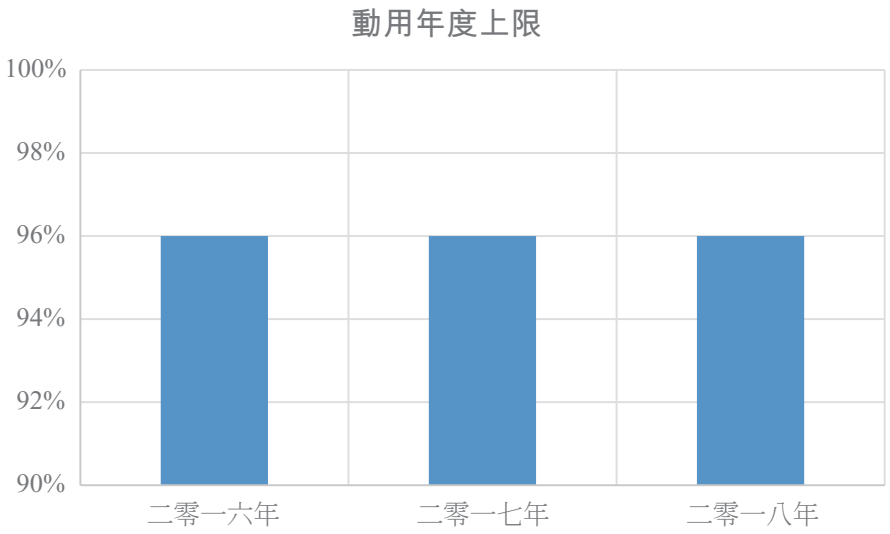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 貴公司已建立及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a) 在釐定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母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時， 貴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並最終由 貴公司廣告部主任審批；

(b) 貴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資料及數據、貴公司標準廣告價格表、以及同一或周邊地區的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價格，並由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終審核。當例如 貴公司標準廣告價格提高或可比較服務當時市價與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母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服務價

格比較時增加超過15%時， 貴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建議並進行初步調查，惟須經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終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

(c)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各特定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的執行情況，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d) 根據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 貴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機制及規定，明確 貴公司附屬公司應遵循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母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母集團獲授權作為 貴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f)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於審閱 貴公司有關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時，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

(i) 審閱有關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相關歷史關連交易的部份月份匯總；

(ii) 審閱有關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

(iii) 審閱有關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二零一四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iv) 審閱有關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二零一四年核數師報告；

(v) 審閱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及

(vi) 審閱有關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樣本關連交易批准文件。

經計及(其中包括)(i)　貴公司廣告中心提出的價格將由董事會辦公室審核；(ii)　貴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iii)倘可資比較服務的市價增加超過15%，則會進行價格調整及初步調查；及(iv)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特定實施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的實施情況，據吾等推定，採納上述措施推廣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乃公平合理，因此能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D. 貴集團為母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價格須根據　貴公司與母公司協定的合約價釐定，該合約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合約價應由　貴公司及母公司根據母公司標準廣告價格表載列的單位價格(視乎適用折扣：一般折扣為30%至50%左右(該折扣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因此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折扣)，同時根據各行業性質、市況、版面位置、刊登時間等釐定)、實際版面數量、尺寸及其他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母公司的標準價格表的制定標準系按照版面大小、版面位置和版面顏色(彩色或黑白)制定，分別由母公司於該年度編製及公佈的廣告價目表披露，而母公司的標準價格表亦適用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　貴公司相信，標準價格表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　貴集團獲授權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分別載列如下：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
貴公司應付法制晚報社廣告版面費	464,435.84	869,811.32	0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獲授權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廣告代理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貴公司應付法制晚報社的廣告版面費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貴公司應付母公司廣告版面費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獲授權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各實際交易金額；

(ii) 根據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法制晚報社授權　貴集團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法制晚報及由法制晚報社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並提供相關服務。為打造　貴集團的媒體資源超市，全面整合北京青年報與　貴公司旗下媒體以及相關資源，並整合平面媒體、網絡媒體、戶外媒體廣告資源(尤其是新媒體廣告資源及活動)形成多元化產品組合向客

戶銷售，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貴公司擬與母公司簽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以擴大 貴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的服務範圍， 貴集團將代理母集團以下成員的媒體資源：

母集團旗下將授權 貴集團代理的新增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母公司(北京青年報除外)	3,000,000
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	2,500,000
北京北青文化藝術公司	3,500,000
北京科技報社	1,000,000
北京青年雜誌社	1,000,000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青教育傳媒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青年周末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貴公司預期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相較於 貴集團獲授權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將顯著提高；

(iii) 如前所述，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集團亦將獲授權代理母公司旗下除代理法制晚報社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刊物或媒體的廣告版面以外的其他媒體資源，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度每年為母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300萬元的廣告版面收入，其中有關 貴集團獲授權作為中國網球公開賽廣告代理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交易將為母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000萬元的收入；及

(iv) 目前 貴公司廣告中心成立了資源整合中心、新媒體中心和產品研發中心，專注於 貴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媒體資源並開發全新形態的廣告、活動及其他相關產品。目前，上述部門已經開始研發各類媒體產品，以及公益、兒童、體育、美妝等主題的不同規模

活動。各類媒體產品及活動產品的銷售在　貴公司業務構成中將日趨重要，預計二零一六年將為母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500萬元，並分別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態勢。

吾等於評價管理層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金額的理據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貴公司應付法制晚報社過往費用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過往年度上限之比較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應付法制晚報社之過往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64,436元及人民幣869,811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分別動用約1.45%及2.72%。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付法制晚報社廣告版面費人民幣零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晚報社廣告版面費將為人民幣零元，現有上限人民幣32,000,000元概無獲動用。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
動用年度上限	1.45%	2.72%	0.00%
貴公司應付法制晚報社的廣告版面費	464,436	869,811	–
年度上限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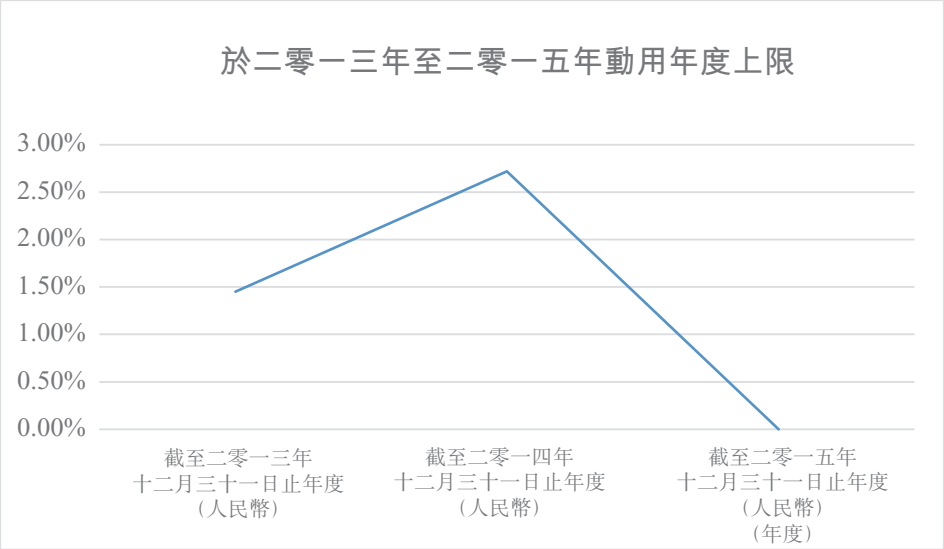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動用年度上限
3.00%
2.50%
2.00%
1.50%
1.00%
0.50%
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

iii. 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過往廣告營業額與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預計廣告營業額之比較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過往廣告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358,684,500元及人民幣325,084,200元。根據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廣告營業額約人民幣257,857,500元，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343,810,000元。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預計廣告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4,660,000元、人民幣340,260,000元及人民幣366,980,000元。

	過往廣告營業額總額			預計廣告營業額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北京青年報社	150,000	500,000	1,744,000	4,000,000	4,300,000	4,400,000
2. 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	16,030,000	16,600,000	2,310,000	21,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3. 北京北青文化藝術公司	230,000	230,000	23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4. 北京青年雜誌社	34,020,000	20,680,000	8,06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 法制晚報社	159,150,000	135,720,000	110,000,000	130,000,000	140,000,000	150,000,000
6. 北京科技報社	5,060,000	8,860,000	7,890,000	7,660,000	7,660,000	7,660,000
7.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128,730,000	131,940,000	120,000,000	126,000,000	132,300,000	138,920,000
8.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0	1,470,000	48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9. 北青教育傳媒有限公司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 北京青年周末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10,554,500	6,534,200	4,593,5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總計	358,684,500	325,084,200	257,857,500	314,660,000	340,260,000	366,980,000

	過往廣告營業額總額			預計廣告營業額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計)*
廣告營業額總額	358,684,500	325,084,200	343,810,000	314,660,000	340,260,000	366,9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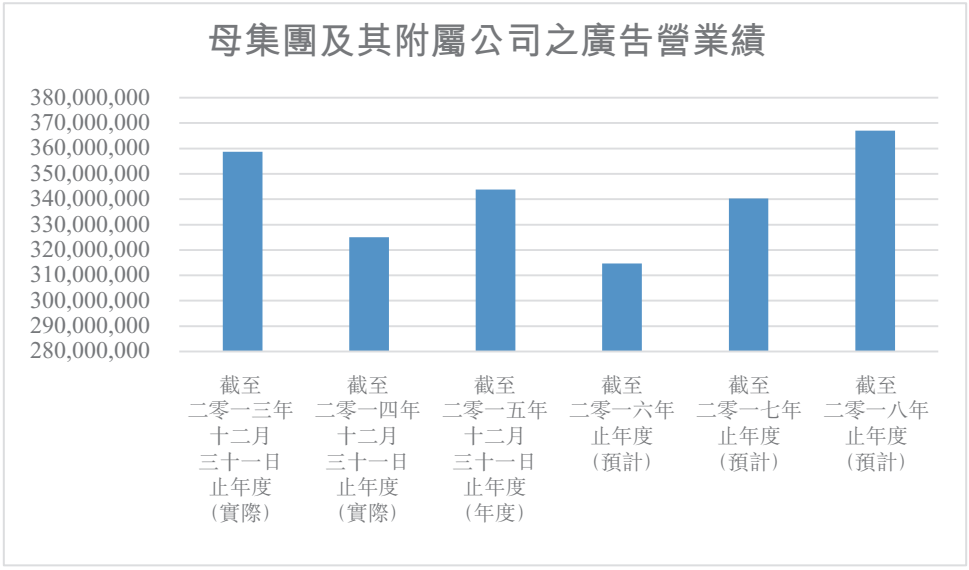

iv.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應付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預計費用與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比較

	貴公司應付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預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 北京青年報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 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 北京北青文化藝術公司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4. 北京青年雜誌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法制晚報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6. 北京科技報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9. 北青教育傳媒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 北京青年周末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總計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動用建議年度上限*(%)*	96	96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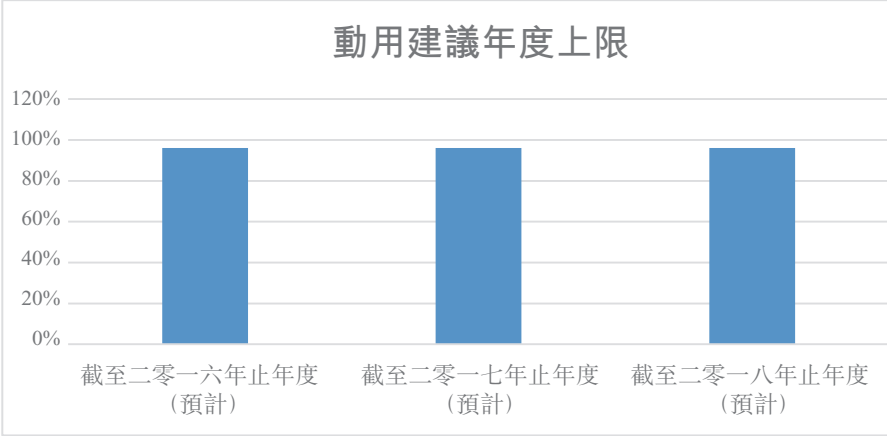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 貴公司已建立及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a) 在釐定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時， 貴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並最終由 貴公司廣告部主任審批；

(b) 貴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資料及數據、母公司標準廣告價格表、以及同一或周邊地區的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價格，並由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終審核。當例如母公司標準廣告價格降低可比較服務當時市價與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服務價格比較時減少超過15%時， 貴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

建議並進行初步調查，惟須經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終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

(c)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各特定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的執行情況，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d) 根據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　貴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機制及規定，明確　貴公司附屬公司應遵循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獲授權作為母集團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f)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於審閱　貴公司有關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時，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

(i) 審閱有關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相關歷史關連交易的部份月份匯總；

(ii) 審閱有關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

(iii) 審閱有關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二零一四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iv) 審閱有關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二零一四年核數師報告；

(v) 審閱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及

(vi) 審閱有關法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樣本關連交易批准文件。

經計及(其中包括)(i) 貴公司廣告中心提出的價格將由董事會辦公室審核；(ii) 貴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iii)倘可資比較服務的市價減少超過15%，則會進行價格調整及初步調查；及(iv)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特定實施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的實施情況，據吾等推定，採納上述措施推廣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乃公平合理，因此能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E.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釐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假設時，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

(i)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公司與法制晚報社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實際交易價值；

(ii) 考慮將法制晚報社的服務範圍擴張至母公司的10間附屬公司；及

(iii) 與 貴公司管理層深度探討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以下因素：

(a) 廣告業務的業務模式；

(b) 廣告業務的行業回顧；

(c) 廣告業務的市價趨勢；

(d) 貴公司的定價策略；

(e) 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

(f) 廣告業務的預計業務增長；

(g) 廣告業務的預計增長基準；

(h) 貴公司的競爭優勢；

(i) 貴公司的競爭問題；

(j) 將由　貴公司提供的新產品及／或服務；

(k) 中國經濟低迷的影響；

(l) 對北京平面及新媒體的消費習慣；及

(m) 平面及新媒體消費者(讀者)的興趣。

有關北京青年報社的資料

主要業務及媒體名稱：

北京青年報的新媒體資源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為北京青年報社的一個部門。其主要從事營運及維護以下微信及微博賬號，即體壇叨sir、團結湖參考、政知局、教育圓桌及北京青年報的官方微信及微博賬號。

媒體內容：

i. 「體壇叨sir」為北京青年報體育板塊的微信公眾號，約有15,000名用戶。

ii. 「團結湖參考」為關注時事政治及公共事務的有影響力的微信公眾號，約有280,000名用戶。

iii. 「政知局」為以關注時事政治及公共事務的原創及專業文章為重點的微信公眾號，約有250,000名用戶。

iv. 「教育圓桌」為北京教育界有影響力的熱門微信公眾號，約有140,000名用戶。

v. 北京青年報的微信及微博官方賬號：微博官方賬號約有3,300,000名用戶，微信官方賬號約有40,000名用戶。

*目標受眾：*目標受眾涉及廣大公眾。

*溝通渠道：*微信及微博。

對　貴集團利益：

i. 通過鑒別所使用的微信公眾號可對用戶的興趣及行為進行精確分類，從而使　貴公司可順利定位特定讀者群並向其推廣產品及服務。

ii. 憑藉北京青年報社的支持及聲譽，公眾認為上述微信公眾號的內容值得信賴，更樂於使用該等微信賬號。

有關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的資料

主要業務及媒體名稱：

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為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該網站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為MSN在新聞內容方面的戰略合作夥伴，主要從事北青網的運營。

媒體內容：

北青網是一個門戶網站，其內容主要基於北京青年報。該網站提供種類廣泛的信息，涵蓋名人、金融、休閒、生活、體育、科技及游戲等方面。

目標受眾：

目標受眾涉及廣大公眾，平均每日訪問量約為2,000萬人次，而瀏覽容量約為6,000萬人次。

*溝通渠道：*門戶網站YNET.COM

*對　貴集團利益：*完善的網絡平台，每天大量的訪問量。

有關北京北青文化藝術公司的資料

主要業務及媒體名稱：

北京北青文化藝術公司為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主業為主辦高品質演藝活動，例如政府活動、演唱會、戲劇、音樂會以及國際文化交流。

目標受眾：

演藝活動根據演藝類型的不同而面向年齡及消費能力各不相同的各類觀眾。

對　貴集團利益：

北京北青文化藝術公司為經驗豐富的演藝活動主辦機構，業務範圍涵蓋中國各大城市。

有關北京青年雜誌社的資料

主要業務及媒體名稱：

北京青年雜誌社為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文化時尚雜誌北京青年周刊。北京青年周刊於一九九六年首次發行。北京青年周刊的發行量約550,000份。

*媒體內容：*文化時尚信息。

*目標受眾：*面向北京白領工薪階層。

*溝通渠道：*周刊。

對　貴集團利益：

貴集團可透過於北京青年周刊的廣告版面獲得北京白領工薪階層高消費群體。

有關法制晚報社的資料

主要業務及媒體名稱：

法制晚報社為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法制晚報及運行門戶網站www.fawan.com。法制晚報於二零零四年首次發行。法制晚報的發行量約為700,000份。

媒體內容：

法制晚報是以「離你最近的報紙」為口號的綜合都市晚報。其主要重點是圍繞公眾日常生活的新聞及事件。

*目標受眾：*大眾。

*溝通渠道：*晚報及門戶網站www.fawan.com。

對　貴集團利益：

貴集團可獲得固定讀者及大眾市場。

有關北京科技報社的資料

主要業務及媒體名稱：

北京科技報社為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大眾科技雜誌《科技生活》周刊。該雜誌於一九五四年首次發行，隨後更名為《科技生活》周刊。

媒體內容：

科技信息。其編輯隊伍由學者及科技專業人員組成。

目標受眾：

該雜誌面向北京40,000名科技專業人員。《科技生活》周刊的訂閱者遍佈中國30多個省市。

*溝通渠道：*周刊雜誌。

對　貴集團利益：

貴集團有權透過《科技生活》周刊的廣告版面查閱中國逾30個省具體的科技行業的資料。

有關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的資料

主要業務及媒體名稱：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及為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推廣、主辦及管理中國第一大網球賽事中國網球公開賽。

*目標受眾：*中國中產階級。

對　貴集團利益：

貴集團可透過中國網球公開賽的廣告版面獲得中國中產階級高消費群體。其主要贊助商包括梅賽德斯－奔馳、勞力士及IBM。中國網球公開賽的受眾主要為具備高消費能力的中產階級。

有關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主要業務及媒體名稱：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及為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家綜合服務公司，主要從事平面媒體發行、投遞及營銷業務。

*溝通渠道：*面對面與公眾直接聯絡。

對　貴集團的利益：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投遞業務獲得與大眾直接接觸的優勢，並使該公司可進行有效的**線上至線下**及直銷活動。

有關北青教育傳媒有限公司的資料

主要業務及媒體名稱：

北青教育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及為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刊發若干報章及雜誌，包括中學時事報、北京少年報、《今日北京》英文周報、時事魔鏡、作文寶典、種星星畫報科學特刊。

*媒體內容：*教育信息。

*目標受眾：*廣大學生及北京的教育部門。

*溝通渠道：*印刷的報章及雜誌。

對　貴集團的利益：

貴集團可透過於上述報紙及雜誌投放廣告獲得進入北京特定教育部門。

有關北京青年周末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料

主要業務及媒體名稱：

北京青年周末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及為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發行機場雜誌青年周末Airtime，該雜誌主要在中國各機場、五星級酒店及高爾夫俱樂部等分發。

媒體內容：

國際文化及時尚資訊。青年周末Airtime的收入主要來自手錶、珠寶及汽車等奢侈品廣告版面。

*目標受眾：*消費能力較高的商務旅客。

*溝通渠道：*周刊雜誌。

對　貴集團的利益：

貴集團可透過於青年周末Airtime投放廣告接觸到中國消費能力較高的商務旅客。

訂立廣告框架協議的策略

根據董事會聲明，母集團旗下的大部分附屬公司或相關媒體均以成立十年以上及為各自領域的成功媒體，具備良好的聲譽、讀者群，尤其是擁有線上及線下的廣告平台。媒體合共覆蓋範圍較廣，具有不同興趣的人群，包括對有關文化、時事、教育、娛樂、時尚、當地社區、政治、科學、體育及旅遊等感興趣的青年及成年人。媒體亦涵蓋高消費能力的年輕白領及中產階級。

透過訂立廣告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透過利用上述聲譽拓闊其收益來源及獲得接觸高消費能力客戶及線上及線下廣告平台的渠道，而無需投資及成立不同媒體公司及花費時間獲得讀者群及客戶。其亦可使　貴集團向需要透過不同媒體進行投放廣告接觸不同目標消費群體的廣告商提供一站式、綜合及靈活的一體化營銷解決方案。

近年來由於讀者習慣由平面刊物到在線媒體的轉變，移動設備日益流行，傳統平面媒體業務的運營環境艱難，訂立廣告框架協議能使　貴集團

將其廣告業務模式由傳統平面媒體轉變為針對不同年齡及興趣消費者群體的新媒體。其亦使　貴集團可從事　貴集團過去缺乏所需資源及網絡的線上至線下營銷及直接營銷活動。

F. 風險因素

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貴公司應付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費用以及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付　貴公司費用或不能持續及可能須予變更及調整。

上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價值、廣告收入及廣告版面費可能不會實現。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計及董事聲明後，經權衡後，總體而言，吾等於本階段認為，基於　貴集團有關情況，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通知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註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股份權益的數目	佔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母公司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不適用	7,367,000	5.17	3.73
賈躍亭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股份權益的數目	佔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Corporation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CITICITI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夏傑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曹亞文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附註：

1. 除非以下附註另有指定，以上披露資料乃基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數據。

2. 董事張延平先生、余海波先生、何筱娜女士、李世恒先生、劉涵先生、吳佩華女士、李小兵先生及王林先生亦為母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除外)。

8.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針對有關合同爭議向本公司提出的訴訟。根據本公司與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36.12%的聯營公司)簽訂的合作協議，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LED媒體廣告經營項目的獨家代理，應該承擔全部廣告設施支出費用和相關責任，並向本公司支付合同保證金及廣告代理費和管理費。據此，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4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如果法院就本案裁定本公司需要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將承擔全部應付廣告欠款及違約金、本案全部訴訟費用以及其他相

關費用。因此，本公司並未預見本案及有關判決及命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華伯特證券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華伯特證券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伯特證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伯特證券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1.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商達先生及余亮暉先生。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

(c)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的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可供查閱：

(a)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b) 廣告業務協議；

(c) 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

(d) 本通函於第33至3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e) 本通函於第35至93頁所載的華伯特證券函件；及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母公司**」)就母公司授出出售北京青年報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廣告業務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2.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a.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與母公司就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a.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互相供應廣告代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劉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王林及徐迅；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登記程序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辦事處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6. 其他事項

(1)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個工作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裡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